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司調 0001	<p>◆司法院就本案提出之相關研處措施：</p> <p>1、配合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法官法，司法院研修法官法各項子法，包括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法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要點等多項法規。</p> <p>2、有關法官評鑑部分，因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修正，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新制實施後業務量勢必將大幅增加，爰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增加法評會法定人員編制，目前先增加 1 倍之專責人力（法評會原僅有 4 位專責人員），及科長 1 人，以統籌各項行政業務。</p> <p>3、為確保法評會有足夠之空間運作，並避免外界質疑法評會之獨立性，司法院在法評會成立初期，即向臺灣銀行承租辦公空間供作會址使用（目前會址為：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6 號 6 至 7 樓），使用範圍及資源配置上尚屬充足，該辦公大樓並無其他司法單位進駐，可謂專用；為配合新制即人民可直接請求個案評鑑之規定，並已規劃相關服務設施（例如：遞狀、閱卷）俾期能使會務運作更加順暢。另為使各界瞭解新制，司法院網站的「法官評鑑」專區，設有「常見問答」、「書狀範例」及「請求評鑑程序」等供參考。</p> <p>4、法官全面評核部分：由於現制對於法官整體表現之評價，可透過每年實施之職務評定制度為之；數年始進行 1 次之全面評核，對於客觀呈現法官之工作績效，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助益，極為有限。再者，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已有司法首長之職務監督、法官自律機制、個案評鑑及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等多種機制併行。且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法官評鑑制度已修正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亦得請求個案評鑑。</p> <p>法務部就本案提出之相關研處措施：</p> <p>5、有關評核機制部分，為配合法官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刪除第 31 條有關辦理全面評核作業之規定，法務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廢止「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法官法修正後，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可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請求個案評鑑。</p> <p>6、建議增列各檢察署檢察首長核心職能評核項目，法務部將持續邀集各級檢察署共同討論、改進，俾供作為檢察首長治理績效之參考。</p>	<p>110/04/14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列印人：cihsieh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列印時間：110/02/19
列印人：cihsieh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列印時間：110/02/19
列印人：cihsieh